

# 高雄市大寮區溪寮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目的：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 三、任務：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四、組織及任期：

- (一)性平會置委員9人，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學務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任執行秘書，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解聘之：
  - 1.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2.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3.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 五、會議：

- (一)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性平會由主任委員召集。性平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

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二)性平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之討論，基於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以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為宜(遇爭議情形需採多數決時，應詳為註明理由)。

(三)性平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

#### 六、組織分工與職掌：

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 (一)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教務處、人事室、會計室)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3.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協調聯繫。
4.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檢舉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 召開性平會會議，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6.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之通報事宜。
7.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8.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9.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10. 編列每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案經費概算。

##### (二)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學務處)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 (三)諮商與輔導組(學務處及兼辦輔導業務教師)

1.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關係人等之心理諮商與輔導、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2.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3.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4.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5.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四）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七、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之。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 高雄市溪寮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工職掌

項目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設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校內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li> <li>●定期並視需要召開委員會。</li> </ul>	全校教職員工	學務處	
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融入教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教師性別平等教育、性侵害防治資料及相關教材。</li> <li>●鼓勵教師研發性別平等教育之教材並推廣全校。</li> <li>●依規定每學期實施4小時（六節課）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2小時（三節課）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li> <li>●確實實施本校學校本位課程「活出生命光彩」。(含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li> <li>●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各領域教學活動。</li> </ul>	全校師生	學務處	教務處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影片欣賞、相聲宣導、專題演講座談、班級團體輔導。</li> <li>●性別平等、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li> <li>●學藝競賽。(配合校內國語文競賽、美術比賽及徵文徵畫活動)</li> </ul>	全體學生	學務處	教務處
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優良讀物，以建立正確性別平等教育觀念。</li> <li>●充實性別平等影片資源，提供教師適合的教學媒材。</li> </ul>	全校教職員工	學務處	
提供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及進修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校輔導刊物「向日葵園地」定期提供教師進修研習新知及性別平等教育資料。</li> <li>●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研習。(含親職教育)</li> </ul>	全校親.師.職.員.工	學務處	
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友善的校園空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定期檢視並改進硬體設施現況以提升校園安全。</li> <li>●建立友善的校園空間。</li> </ul>	全校親.師.職.員.工	總務處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危機處理模式。</li> <li>●辦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研習及宣導活動。</li> </ul>	全校教職員工	學務處	

附件二

高雄市溪寮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工作組織表

職 稱	職 掌	備 註
校 長	綜理、督導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	
諮 詢 委 員	1. 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宜之指導與諮詢服務。 2. 提供相關法律諮詢服務與指導。	
學 務 主 任 兼 執 行 秘 書	1.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2. 籌組調查小組。 3. 擔任對外發言人。 4. 召開學生獎管委員會 5. 擬定整體輔導計畫。 6. 提供學生諮商輔導。 7.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8.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蒐集並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等新知。	
教 學 組 長	1.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2. 安排補救教學。	
總 務 主 任	1.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友善校園空間。 2. 會至校園危險熱點。	
人 事 主 任	提供相關法規資料。	
訓 育 組 長	1. 製作接案記錄、申請書移送性平會。 2. 負責本校校安通報。 3. 繕打性平會議記錄。 4. 家長聯繫與學生請假事宜。	
輔 導 老 師	1. 協助受理與校園性別事件相關輔導。 2. 與社工協同輔導。 3. 與本案有關學生之輔導。	
家 長 會 代 表	1. 協助規劃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2. 協助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教 師 會 會 長	協助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職 工 代 表	協助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